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30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维尔利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